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6-2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2015年6月3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网”或“标的公司”）的法人股东浙江天堂硅谷晨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晨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与工控网的自然人股东孙慧昕、马小纲、潘英章、苗建锋、李小勇、赵钦（以下合称“转让方”）和工控网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与转让方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以自有资金21,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工控网股份8,410,500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70%。详见2015年6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股权过户的进展情况

（一）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5年6月，公司按照《协议一》及《协议二》规定支付天堂硅谷与转让方股权转让款合计79,407,214.04元，天堂硅谷按照《协议一》规定向公司转让工控网股份1,335,000股，转让方按照《协议二》规定向公司转让工控网股份1,845,259股，合计转让股份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26.469072%，上述股份已完成转让过户。转让完成后，天堂硅谷不再持有工控网的股份，转让方合计持有工控网72.255547%的股权，公司持有工控网26.469072%的股权。详见2015年6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第二次股份转让

1、根据《协议二》的规定，转让方第二次向公司转让的工控网股份数量为5,230,241股，并需于2016年1月31日前完成转让。若双方未能于前述时间内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各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就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时间进行补充约定。

2、鉴于转让方第二次转让所涉股份尚未解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买卖股票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与转让方签订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将第二次股权转让时间变更为2016年2月29日前完成，若双方未能于前述时间内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就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时间进行补充约定；同时，将第二次股份转让数量由5,230,241股调整为5,230,000股，公司需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款由130,592,784.02元调整为130,586,760元。详见2016年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3、因《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2016年2月3日与转让方签订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同意，根据规定，第二次股份转让由各方分次转让完成，最后一次转让完成时间至迟不晚于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分次转让的具体转让数量以各方实际交割为准，但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与补充协议二中约定一致（即全部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收购工控网股份合计8,410,259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69.998%）。若双方未能于前述时间内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就第二次股份转让最终完成时间进行补充约定。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截止本次交易前，公司与转让方完成了第二次股份转让的5次交易，公司支付转让方股权转让款合计70,611,840元，转让方向公司转让工控网股份合计2,829,000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23.55%，上述股份交易情况详见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4、2016年3月9日，公司与转让方进行了第二次股份转让的第六次交易，公司支付转让方股权转让款合计15,000,960元，转让方向公司转让工控网股份合计601,000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5%，上述股份已完成转让过户。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工控网股份6,610,259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55.02%。

公司将持续跟进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2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投”）通知，中南城投于2016年3月7日—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和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2016-018），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投承诺拟在股价不高于15元/股时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20000万元，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转型发展前景及未来战略布局的信心，为了稳定市场预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中南城投开始按承诺进行增持，本次增持后，中南城投将择机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情况

1、前期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披露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5日，中南城投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051,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57%。

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披露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2016年2月26日，中南城投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4%。

公司于2016年3月4日披露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2016年3月3日，中南城投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37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0%。

公司于2016年3月5日披露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2016年3月4日，中南城投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5%。

2、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中南城投	二级市场	2016/3/7	14.300	300,000	4,290,000.00	0.0257
中南城投	二级市场	2016/3/10	13.512	389,300	5,260,040.46	0.0333

3、累计增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南城投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570,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57%。

四、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796,175,987	68.18	796,865,287	68.23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投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16年3月10日下午14点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刘颖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248,848,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12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48,709,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77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39,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223,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58%。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1、3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米锂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48,848,785股。同意248,823,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25,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197,6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8%；反对25,6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48,848,785股。同意248,775,8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25,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弃权4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150,3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3%；反对25,6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2%；弃权4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4%。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48,848,785股。同意248,775,8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72,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150,3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3%；反对72,9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洪涛律师、魏小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6-004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6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9.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600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5,283.8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3,316.18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6年2月5日到账，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145号验资报告。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6年3月4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专户用途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	658766769550	46,636.22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20906944610909	3,877.4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696676126	14,456.33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专户仅用于公司的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招商证券承诺若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招商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权族、刘丽华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要求书面通知各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三方监管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三方监管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公司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证券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次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自行终止。

9、因三方监管协议引起的或与三方监管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0、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报备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6-01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抵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24号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2月15日及2016年2月17日赎回到期的理财产品，共收到本金人民币243,000,000.00元，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907,728.7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14号公告））。

二、变更理财产品专户的情况

由于公司下一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划拟变更合作银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分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以下简称“鸡西分公司”）已于2016年3月7日将已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的理财产品专用账户注销，并在新的合作银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注销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银行账号:56205010010006751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

新开立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银行账号:650101054500006651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次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6年3月8日，鸡西分公司与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具体内容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月）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3,800	3	2016-3-10	2016-6-13	3.15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产品选择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之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322,000,000.00元，现已到期金额合计人民币243,000,000.00元，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907,728.73元。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公司实际控制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通知，铁牛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80,证券简称:金马股份）已于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经之后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2015年11月6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并发布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4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068），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5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公司拟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即在原购买方案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范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将包括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由于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范围扩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增加，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公司已将该等事项提交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3月2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12月11日，12月18日、12月25日、12月26日、2016年1月4日、1月8日、1月15日、1月22日、1月29日、2月5日、2月19日、2月26日、3月4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各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6-022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于2015年3月31日将其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3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7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金浦集团的通知，已将上述91,580,000股分解除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金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68,040,148股（全部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累计为20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8%；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的股份为68,4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6-023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的通知，金浦集团于2016年3月8日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81,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7%）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浦集团	是	8158万股	2016年3月8日	2017年3月8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33%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金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68,040,148股（全部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累计为289,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4%；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的股份为68,4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

二、备查文件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02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5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16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括并购贷款、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融资等;为保障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06）和2016年2月25日发布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13）。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安银行天津分行授予公司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敞口3.5亿元），公司将上述额度转授信予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隆矿业”）及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雄风环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中，向吉隆矿业转授信人民币3亿元（敞口1.5亿元），向雄风环保转授信人民币4亿元（敞口2亿元）。

公司与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以公司所持有的吉隆矿业10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1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55%，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6-01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3月3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6年3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支付完成后，将与已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额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视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6年3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公告》。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高立金先生和周巍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公司启动配股发行股票方案后，公司决定聘请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近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3月1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